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博迺
電話：(02)7712-9136
電子信箱：b1233210@mail.moe.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2702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實施計畫、附件1-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應變模式、附件4-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附件5-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附件6-國家防災日海報 (A09000000E_1112702869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702869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2702869_senddoc3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2702869_senddoc3_Attach4.jpg、
A09000000E_1112702869_senddoc3_Attach5.odt、
A09000000E_1112702869_senddoc3_Attach6.jpg、
A09000000E_1112702869_senddoc3_Attach7.jpg)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依行政院「111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及本部111年7月14日召開「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111)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1)之階段一、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

雲林縣政府 111/08/03



1110550191



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爰請以5分鐘時間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視疫情發展，自行規劃於9月份完成演練流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四、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

五、請國教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11年8月12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備查，並檢附「111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附件4)。

六、請於111年9月30日前播放本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觀看(<https://reurl.cc/4pgz32>)。

七、請將附件5「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附件6「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財團法人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本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團隊)(均含附件)

2022/08/03
11:40:53
電子交換文章